

108 年度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第 2 次藥癮防治繼續教育訓練 簡章

壹、訓練目的

為提升藥癮戒治機構人員與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個案管理與輔導技巧，掌握態勢、釐清狀況，並鑑於「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作業基準」之規定「執行替代療法之各類人員，每年應受替代療法繼續教育講習至少 8 小時」，爰辦理之。全程參與者將提供「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人員訓練證明」、成癮醫學會、醫師、護理人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認證（時數視申請後由審核單位核發而定¹）。

貳、計畫目標

- 一、為增進藥癮戒治機構各類醫事服務人員及諮詢輔導相關人員有關物質濫用防治之專業知能。
- 二、整合臺北市藥癮戒治機構相關經驗、資源，提升成癮戒治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三、協辦單位：臺北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

肆、參與對象

- 一、針對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相關人員、藥癮戒治機構專業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等）及有意願參與之相關人員共同與會。
- 二、每場次預計 180 人次參與。

伍、辦理時間：108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8:30-17:30。

陸、辦理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3 樓英莖講堂。（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3 樓。）

柒、報名方式：

- 一、統一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www.surveycake.com/s/gylQA
- 二、因名額有限，依資格及報名時間審查。
- 三、報名截止日期為 108 年 05 月 01 日，報名審核結果將於 108 年 05 月 02 日前以電郵通知。

捌、聯絡資訊

- 一、承辦人員：昆明防治中心嚴瑋傑管理師。
- 二、連絡電話：(02)23703739 分機 1766。
- 三、聯絡信箱：A4731@tpech.gov.tw。

¹教育訓練需本人親自簽到及簽退且全程參與始獲積分及研習證書。

玖、會議議程

時程	時間	課程主題	主講者
08:10-08:30		報到	
08:30-10:30	120 分	The story behind prescription opioid abuse in the U.S.	陳亮妤醫師
10:30-12:30	120 分	大麻政策與規範及濫用趨勢	林淑娟教授
12:30-13:20		休息 ²	
13:20-15:20	120 分	藥癮心理治療	羅時揚臨床心理師
15:20-17:20	120 分	毒品問題司法實務	聶眾主任檢察官
17:20-17:30		賦歸	

拾、講師資料及課程大綱

一、 The story behind prescription opioid abuse in the U.S.

(一) 講師介紹

姓名：陳亮妤醫師

現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主治醫師

學歷：Department of Mental Health, Johns Hopkins Bloomberg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約翰霍普金斯公衛學院 心理衛生博士 Ph. D

經歷：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精神科住院醫師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總醫師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主治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精神學科 兼任助理教授

(二) 課程內容

課程概述：

根據美國各項官方的統計指標顯示(例如 NIDA、NSDUH 等)，鴉片性藥物處方籤濫用之現象儼然成為當前美國嚴重且持續成長的公共健康議題。本課程主要目的在於說明美國鴉片危機的歷史脈絡、現況及處遇，並以美國的例子做為借鏡，對照台灣現今藥物成癮之處境與未來展望。

二、 大麻政策與規範及濫用趨勢

(一) 講師介紹

姓名：林淑娟教授

現職：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

學歷：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 Ph. D

經歷：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藥物科學 學科主任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副教授

²本次研習不提供午膳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講師

(二) 課程內容

課程概述：

國內支持大麻合法化與除罪之聲浪不斷，兩派意見仍未有定論，本課程旨在簡介台灣目前對於大麻的主要政策方針及管制法規，同時根據大麻藥理特性、對人體的危害程度及其濫用趨勢進行深入的討論。

三、藥癮心理治療

(一) 講師介紹

姓名：羅時揚臨床心理師

現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約用臨床心理師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臨床組

經歷：署立樂生療養院 臨床心理師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臨床心理科 部分工時臨床心理師

(二) 課程內容

課程概述：

本課程目的在於說明藥物成癮的定義，並進一步釐清符合成癮疾患患者可能面臨到的生理及心理症狀，同時結合臨床實務的經驗，提供有效的心理治療模式與療效分享。目前常見的心理治療模式包含認知行為觀點、人際治療與心理動力治療等取向，治療者的治療目標與任務也會隨著患者的改變階段不同而有所調整，並運用動機式晤談的方式促進患者的改變動機，提升整體心理治療療效。

四、毒品問題司法實務

(一) 講師介紹

姓名：聶眾主任檢察官

現職：法務部調部辦事（專責毒品業務）主任檢察官

學歷：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經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法務部及司法官學院毒品政策、貪污犯罪、經濟犯罪等教育課程 講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理事

兩岸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

美國國務院國際訪問者領袖計畫 受邀講者

(二) 課程內容

課程概述：

我國為消彌毒品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司法單位持續執行多項如「緝毒」、「拒毒」與「戒毒」等重點工作項目，本課程主要目的為說明國內毒品問題之現況，並以講師自身多年於司法單位的實務經驗檢視目前台灣在毒品防治工作上的主要政策走向及反毒成效。